

國立師範學院旬刊

動的史觀

梁國東先生講 曹典禮 劉榮梧筆記

今天史地學會要我來講演，我實在沒有好的意見，但很願意同各位談談，題目是「動的史觀」，我的意思，只是借這個題目把我自己研究歷史的態度和方法，報告出來，希望各位批評，並不是專講這個史觀。

近十多年來，中國研究歷史的風氣很盛行，出版的書籍和刊物都很有可觀，抗戰以來，這種風氣還是一樣的濃厚，在此種長時期的濃厚空氣下，產生了許多歷史家，他們的研究成績很好，出版的書籍和在刊物上發表的文字都很多，據我看來，可以把他們大體分為兩派，一派可以叫他為考證學派，是應用考據的方法來研究歷史的；另一派可以叫他為理論學派，是認定一種理論來解釋歷史的，這兩派，都很有成績，多有特殊的貢獻，不過往往是互相批評，互相排斥的，我以為研究歷史，這兩種方法是都需要而不可偏廢，然在乎能運用自如，至於過分的重視本派而批評別一派，這是不對的，下面我把各派大略的說一說。

考證學派，我們也可稱他為研究歷史的正統學派，許多國內的學術界前輩先生和一些很有權威的學者，都屬於這一派，他們認為研究歷史，應用考據方法是最好科學的，因為考據方法，是先有某一種假定，然後去搜集許多史料，來

證明這假定是不是可以成立。而求得一種正確的史實，如若找不到證據，是不可以徵信的。胡適之先生於即是這一派，他常說自己已有歷史癖，同時又有考據癖，即是以考據即歷史的意見，誠然，許多學者曾運用這種方法考證過許多很有價值的史事；但我認為考據方法，最多只是研究歷史的輔助方法，而不是主要的方法，我們需知道，考證方法的用處只有三種：

本期目錄

動的史觀……………梁國東

院聞：十三則

第四十四期

院址：南慶田

民國卅年七月一日出版



(一)搜集神祕史料 就是說爲了某一特殊問題運用考證的方法，來搜集特殊史料，如王國維先生之胡服考，即因自趙武靈王改用胡服以率，並編著專書，說明何謂胡服，王先生從各書中搜集了許多關於胡服的記載，詳加考訂，成爲一種專門史料，給我們看了，就會知道什麼是胡服，還有王先生的「商代先公先王考」，本來史記股本紀中是有這種記載的，因爲現代在殷墟中所發現的甲骨，上面的紀數與股本紀有許多出入，王氏根據甲骨文，廣爲搜集，加以考證排列，我們即此就可以知道殷代的先公先王是些什麼人，像這類考證的文字很多，上面是任便舉兩個例子，然而他們都不外是搜集史料而已，至於普通問題的考證，史料容易搜集，却也不必如此費力。

(二)訂正史料的錯誤 利用考證的方法，可以考訂史料的錯誤，此種辦法用得很多很普遍，如胡適之先生在他的「胡適論學近著」中，有幾篇極精采的文字，如醒世姻緣的考證，的確很好，其中有幾篇專門考證佛教中禪宗歷史的文字，舊日以爲禪宗是南北朝時，達摩大師自印度來中國初傳下來，傳了六代至唐代的「六祖慧能」(達摩初祖——慧可——僧燦——道信——弘忍——慧能)時，禪宗始大盛，胡先生的考證，以爲不然，他說真正禪宗，就是從六祖慧能開始，到神秀大師(六祖的徒弟)時，纔正式成立，理論與書籍，也到此時才刊布，至於達摩大師以後，實際上祇有楞伽宗，而不是禪宗，胡氏在「荷澤神秀大師傳」及「楞伽宗考」中，舉出許多證明的材料，以訂正舊說錯誤。又如抗戰以前，北平的許多歷史學者，很多討論唐代李淵的世系。史書所紀，淵自認是西涼李暠之後，甚至還高攀到老子李耳是他的始祖；但事實上這完全是附會的，李淵一族是冒牌姓李的，其實他們是鮮卑人，本屬達爾達氏，遷至中國，後始改姓爲李，這種考證也是訂正史料之誤的，諸如此類很多。過去史料有許多是偽的，經過考證的方法，可以訂正舊有史料之錯誤，而提出新的意見，搜集新的證據，建設新的理論，是很可寶貴的。

(三)證實研究之結果 上面所講考證方法的兩種用處，祇是研究歷史的初步，並不是研究歷史的主要方法，我們要進一步，在搜集材料訂正以後，更去研究這些史料與當時的社會關係及其演變發展等，——這裏還要附帶說一句：過去所有的「歷史研究法」一類的書籍，很使我們失望，他們所謂研究歷史都不外是關於史料如何搜集，如何訂正，及如何排比敘述而已，殊不知有更進一步的研究方法，其實史料在訂正排比以後，必須更有方法加以研究，才能有結果，不過研究的結果，在說明時，多少帶有考證的意味，這可說是考證法的第三種用處。比方研究周代歷史的結果，認爲西周東周是一種封建社會，有了這個結論，要來說明它爲什麼是一個封建社會呢？就需要應用考證的文字予以證實，但是先要研究明白清楚，再來運用此法證明，假若無所研究，自然也無所用其考證了。

我覺得考證法的用處，只此三種，而只是輔助方法，若真正研究，還

非有其他方法不可。

此外再進一步看考證方法的本身到底是不是很科學的，其實它靠不住的地方也很多，它不能與研究自然科學的科學方法相提並論，自然科學所研究的自然現象，是永遠存在的，或可以重現的；可以反覆實驗的，故其可靠性較大，考證方法是根據書籍的記載，並不完全，加之中國的文字意義模糊，同是一句話，因為各人所持的見解不同，則所解釋的結果也隨之而異，比如顧頡剛先生用許多方法從中國古籍中找出證據，說大禹是一個蟲，同時另有幾位先生，仍用顧先生所引用的幾本書，所引證的幾句話，却可以證明大禹是一個人，大禹到底是一個人還是一個蟲，我們不能起大禹而問之，於是這一問題的爭端，是不會得到結果的。又如研究中國銅器時代的開始，有一位考古學者證明是始自商代，另有一位學者則證明始於黃帝時，他們都是根據古物來考證的，而時代的相差很遠，古物難道無錯誤嗎？是很值得研究的，因為他們根據書籍的記載，以及殘缺不完全的古

物，再加以各人的見解不同，所以每對於一個問題，不能有所決定，由此看來，此種認為最科學最可靠的方法，是可以令人懷疑的。而且僅有考證的方法，若沒有好的見識，和理論作指導，則其所得，也不過是支離破碎的東西，抓不住歷史上的主要問題，清代盛行考據，已弄得支離破碎，現在恐怕也得不到好的結果，有許多事實，就是親眼所見的，往往也難弄得清楚，比如與中會成立的經過，許多健在的革命老前輩，亦不能下一句斷語，倘若凡事都須經過考證，則歷史上任何一件事都會成爲問題，也都得不到結果。所以對於考證方法如若一味盲從，是不會有結果的。我們須得先認清它的長處，然後再來應用它。

其次，再談理論學派，這一派是採用一種理論來研究或解釋歷史的，如有用進化理論來說明歷史演進的，有用社會學的理论來說明歷史的，有用人類學上的理論來說明歷史的，有用經濟學的理论來說明歷史的，諸如此類，都是認定一種理論，作爲研究歷史的主要方法，有了理論，才能看

清歷史的事實，才可以知道爲什麼春秋戰國要擾亂，漢代有七國之亂，唐代有藩鎮之禍，宋代以來這種禍亂又少了，倘若不能瞭解歷史事實的意義，則研究歷史是白費了力的。不過近年來這派研究歷史的人，雖各有其理論，却有許多表露出共同的缺點：

(一)太空洞 一般談考證學者的人，說考證是掠書袋；但是許多理論派學者，又往往是說一大堆的理論上的術語，就是如此完結，這未免太空洞了。

(二)太形式化 有些學者，以爲社會進化的階段，是由原始社會進到民族社會，再進到封建社會，再進到資本主義社會，把社會學上的理論，生吞活剝，不管事實合不合，總是依照公式似的說了一大堆，如陶希聖先生因爲周代是封建社會，有了封建制度，有了農奴制度，就沒有歐洲封建時代的「僧侶階級」，所以他硬要湊出來以相符合；又如郭沫若先生，根據莫爾根的人類進化原則，硬要把中國古代社會來符合他的形式，假若果是如此，亦就太簡單了，歷史

也可不必研究了，如此如此的套着公式填寫罷了。

我以為理論的方法是研究歷史所必要的，有了正確的理论，然後儘量的利用考證方法，精密的去考查探討，才有結果。

用什麼理論作爲建設的目標呢？

我以為「動的史觀」比較起來是最好的，什麼是「動的史觀」呢？就是把歷史看作「動態的」，時時在演變發展，不絕的發生變化，過去中外的歷史家，都把歷史看作是「靜」的，無法把握歷史的動態，祇知採取歷史上的一種形式來衡量各個時代，如中國的唐虞虞舜，從孔子以來的學者，就給他戴上了一頂很好的帽子，又把夏桀商紂，做爲壞的政治標準，其實堯舜未必如是之好，桀紂也未必如是之壞，經過了一般人的渲染附會，把他們當作了一好壞標準來衡量各時代，好的美之爲堯舜之世，壞的貶之爲桀紂之君，歷史是時時變動的，那裏能夠如此呆板的去看它呢？所以結果都研究不出來。要知道歷史時時在伸長發展，在動着演變着，並且更要知道它

爲什麼發生變動，有什麼結果和影響，須得研究清楚，能夠了解它的動態，把握研究的要點，才是最好的方法，動的史觀的長處，就在於他能把握動態，怎樣去把握呢？他有三種看法：

(一)認識特點 此事實在此時有什麼特點，過了一個時期，又有一個特點，須要認識清楚，比如封建制度，在古時已稱爲封建，漢以後各代亦都行封建，其實每個時期所說的封建特點，是不同的；又如秦是專制政體，經過唐宋明直到清代都是專制，然而各時代的專制制度，是時時不斷的演變着的，俱如此類，每一個歷史現象，隨其演進歷程，都能夠認識它的特點，然後才可以明白它的真象。

(二)發現衝突 它認爲史事的演變，決不是外來的影響，完全是這個時代歷史內部發生了矛盾，過去的歷史學者，解釋一件事，總離不了所謂「人心不古」，「世道衰微」，「天命不佑」，「命數已終」等一套陳詞套調，按動的史觀則大不相同，完全

認爲是這時代的制度法律經濟三等，不能和協一致，發生衝突，再進一步找出衝突的因子，求得它的矛盾點，然後才來說明一切歷史事實改變的根源，這種看法，近代的人，大而研究國際問題，以至社會問題，都是如此應用的，比如兩個朋友，發生了衝突，至於械鬥吵罵，必需找出他們衝突的爆發點所在，然後可知其發生變化之原因，研究國家社會或國際問題，何嘗不是如此，德國和英國相打，引動了全世界的戰爭，都是由許多衝突矛盾造成，自然不是少數人主觀的臆度，所能決定，盡力發現衝突點所在，這是動的史觀的中心觀點。

(三)注重激變 還有一種看法，它認爲歷史的演變，每到了一個時期，必發生激變，使政治社會經濟各方面，都全然改變，這種激變，是造成社會進化的根源，假若注意不到，那就對歷史上許多事實，無法解釋。

動的史觀正些看法，不管他是怎樣，准是研究歷史動態的一種方法，我們應用這種看法，對歷史上的一切事實，詳細加以分析，庶幾可以瞭

解歷史的真象，瞭解歷史的演進發展。

我的態度和方法，略如上述，大

院 聞

概這種態度是不對的，不然，為什麼我研究了二十幾年的歷史，現在還是沒有一點成績呢？

教育部 顧次長

蒞院視察

教育部 顧次長鍾秀由滬出發視察粵、桂、閩、浙、湘各省教育，於六月廿七日下午四時半蒞本院，即由廖院長陪同視察本院各處，六時半應 廖院長之招，在聯誼社與各處系主任宴叙，八時參觀本院歌詠團舉辦之音樂會預演，九時即席向本院員生講演「六藝教育與國際情勢」(演詞另文發表)，廿八日晨六時半參加本院升旗禮後又在操場向全體學生訓話，列舉事實說明師範學院之責任公培養科學家教育家以及各種專業家，希望全體學生隨時注意自然現象與實際問題。未並報告 總裁對於教育界之希望逾半小時而畢。七時半乘輿離院，聞取道桂林返滬云。

先修班保送免試

升學學生決定

本院大學先修班於六月廿二日考試完畢，廿三日起放假。照 部頒「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學辦法」，應在該班全體學生中就其成績優良者，保送三分之一免試升學，六月廿七日上午九時先修班趙主任啟學，特約集教務、訓導各主任及該班全體教師，在院長會客室開會審查，經細密審查結果，陳植庭等二十二名成績較佳，合於保送資格，已由院長室佈告，即日往院醫室檢查體格，填具志願書並繳相片二張，備文呈請 教育部核准分發，茲將保送免試升學學生名單錄誌如左：

文組：陳植庭、翁尊聖、丁淑姿、李學賢、吳曉霞、符清

俊、黃兆會、彭澤榮、蕭英華、趙英、張光統、譚國欽、陳瀟潭、楊明山、羅鶴庚。

理組：潘恂如、戴翹潛、龍名梯、蔣敏安、張緒謙、譚耀洲、周北辰。

七十六次紀念週

梁園東先生講演

「中國民族之特點」

六月廿二日上午九時在二院禮堂舉行七十六次 總理紀念週，到全院師生五百餘人，廖院長主席領進行禮如儀後，即請處地系教授梁園東先生講演「中國民族之特點」，略謂過去中國民族是一種民族觀念極淺薄而極重視文化之民族。故對外來民族侵略，均能使其中國化而綿延數千年之久，未曾遇滅亡之禍；惟現在各國均極力提倡民族主義，中國民族亦應改變過去觀念以適應時代之需要。講演畢，又由 廖院長撮要介紹，並謂中國似一洪爐，過去任何民族侵入中國，經洪爐陶冶後，即改變其性質而同

化于中國；惟在昔外來侵略民族文化較低，故能同化於我，現在情勢不同，自當發揚我民族特殊精神，以與外來侵略勢力抗衡云。

舉行第十八次 建築委員會

本院建築委員會於六月廿三日下午三時半在院長會客室舉行第十八次建築會議，出席者：廖院長、陳定謨、陸祖安、袁哲、汪西林、黃豪、馬宗靈、胡榮魁、任孟閑（胡代），朱有嶽（胡代）諸先生，由廖院長主席，陸主任報告第十七次會議所審查各種建築，均經登報招標，因無人投標，不得已改用比價辦法。旋討論各種建築承包辦法，會議決：（一）一年級教室歸劉怡豐營造廠承造，造價一萬三千一百八十八元六角八分。（二）一年級宿舍承造辦法，總務處與營造廠商洽後決定之。（三）警衛室及儲藏室歸蕭寅生承造，造價五千三百七十九元九角。（四）風雨操場變禮堂，造價以四萬五千元為限，請江良規先生與營造廠接洽。（五）附小基地已

完得本院馬路之西首園地，約有五六畝，試行收買云。

本院三十年度招生續訊

本院三十年度招生辦法，業經本刊上期，茲本院接江西教育廳來電，允代本院招生，江西泰和附近一帶學生可逕往泰和江西教育廳報名應試。

又本院武岡招生處，已託武岡縣立民衆教育館分送簡章及報名單，本院屆時另行推員前往主考。黔、閩、浙、等省教育廳可代考選學生若干名來院，已奉教育部來電指示，並令草擬辦法呈部核示云。

廖院長將答謝教職員

公祝壽辰筵席費移充 慰勞出征軍人家屬

六月十四日為 廖院長五十壽辰，本院教職員百餘人會以私人名義舉行歡譔，藉申慶祝之意，已誌本刊上期。廖院長為答謝同人雅意起見，特將筵資參百元，移作慰勞出征軍人家屬之用，託暑期留院學生向附近各地調查，分別致送云。

教務處與圖書館委員會

商購公共參攷圖書

本院三十年度美款購置設備費計美金一萬五千元，經行政籌話會議決：分配購買各系科西文參攷書，每系美金一千八百元，公共參攷書美金一千五百元，各系書單由各系開列，公共參攷書由教務處會同圖書館委員會商定。教務處馬主任特於六月十八日下午約集圖書館洪主任及章元石、錢鍾書、高覺敷、饒寶琮、江良規（趙敬學代）諸先生在圖書館開談話會，由馬主任主席，會議決下列各項：
一、各國重要字典辭典，均應購置，西文雜誌擇要選購數種。
二、上年呈部訂購之歐美圖書雜誌，尚未到院，其中屬於各系共用者，應加購複本。
三、訂購書單，除本日會商決定之重要辭典十二種，雜誌十四種外，其餘由圖書館向各系教授接洽。
四、各系級公共參攷書單：均於本月底整理完畢，呈部訂購。

收購譚姓基地

本地下學期房屋缺少甚多，基地亦或不敷，特就商院隣鄰廣雲先生出讓其祖傳山地一塊，計四畝許，為擴充本院建築之用，業已訂妥契約，雙方交割清楚云。

工警檢查體格

并打防疫針

總務處鑒於本院工警人數日多，在團體生活中亟應注意衛生，除隨時告誡令注意整潔外，特自上星期一起令各工人輪流赴院醫室檢查體格，並打防疫針，約二星期內即可竣事云。

史地學會舉行

時事座談會

史地學會於本月十六日下午七時，假本院聯誼社舉行時事座談會，討論題目為「第二次歐戰的透視」。參加座談者，計有該會會員余文豪、厲鼎勛、涂繼吾諸先生及劉仲廉同學等共二十餘人。當由劉榮梧同學主席，報告座談應注意事項畢，繼由各會員

依次發言。材料新穎，報告詳盡。歷四小時許始畢。聞該會已將各會員所收集之材料，編整就緒，不日付印。茲將討論大綱附左：

第二次歐戰的透視——討論綱要

- 一、歐戰的歷史背景（余文豪先生）。
- 二、歐戰的爆發：1. 德蘇瓜分波蘭（劉仲廉），2. 蘇聯吞併波羅的海諸邦（向嶽松），3. 德攻荷蘭、比利時、盧森堡、法國（潘必麓），4. 德國侵略丹麥挪威（彭實蒼），5. 意希之戰（范 羣），6. 非洲之戰（胡元楷），7. 巴爾幹戰爭（章華年）。8. 中東之戰（吳永淦）。

三、歐戰爆發後的各國形勢：

1. 各國的經濟：（a）英國、法國（孫克昌），（b）德國、意大利（丁益吾），（c）美國（劉 砥），（d）日本、蘇聯（蕭則孝）。

2. 各國的軍備：（a）英國、法國（郭崇望），（b）德國、意大利（李心印），（c）美國（劉榮梧），（d）日本、蘇聯（劉集鳳）。

3. 各國的外交：（a）波羅的海（楊億慈），（b）巴爾幹半島（金全

忠），（c）遠東（呂枕華），（d）近東（熊茂生），（e）美洲（黃孝賜）。

- 四、歐戰現階段各戰場形勢（厲鼎勛先生）。
- 五、歐戰與我國抗戰——國際形勢、經濟、軍事（曹典禮）。
- 六、歐戰的前瞻（涂適吾先生）。

國師劇團擬利用暑假排演名劇

國師劇團自成立以來，團務進行甚為順利，並於六月二十日舉行第一次團務會議，聘請劉揚王、桂多生、周令本、譚續綱、鄧玉珍諸君為演出委員會委員，擬利用暑假排演名劇。又該團總務組聘請沈沆君任文書幹事，岑兆湘君任會計幹事，吳灶大君任事務幹事，袁本瑤君任保管幹事云。

附中近訊

（一）舉行班務會議 附中於六月廿一日下午三時半，舉行班務會議，出席者朱胡兩主任暨樊星白胡少燧阮

樂真虞超馬名芳蔣薰胡昭全吳景賢周白鴻王承淑蕭而廣諸先生。由胡主任主席，虞超先生紀錄。首先報告數項：

(一) 本次會議討論各系暑假共同作業及個別作業並決定學生操行原則；

(二) 招生期近，請命題委員從速擬題交下；

(三) 大考題及補考題請同時交教務處；

(四) 請各教師介紹下期預定用書二三種交來採辦。嗣即討論議決各班暑期共同作業之範圍及各生暑期個別作業之辦法等等。

(二) 公佈最優成績 附中於六月十二日公佈一歷史平時測驗最優試卷，計王江河94，吳碩人93。十八日公佈高中英文第四次平時測驗及文法測驗最優試卷，英文：甲組，李清55，黃琳93，易延綬93，楊大凱92；乙組，張儒楷96，劉靜遠94，雷宏毅92，李璧92，梁育才90，裴幹90，英文文法第一名陸明哲100。

(三) 舉行數學測驗 十八日下午三時半至四時，附中舉行高初中全部數學測驗，由勸主任暨吳景賢周白鴻二先生監試。評定結果，高中錄取五人：第一名陸明哲，第二名鄭立齋，

第三名梁育才，第四名李伯啓張廷生，初中錄取三人：第一名李鎮融，第二名王江河李叙余。

(四) 繼續注射防疫針 附中學生本星期仍按照上次規定時間，往院醫室注射第二次防疫針。

(五) 學會活動 廿一日下午七時，附中音樂會由鄧雨民召集，到導師馬名芳先生及各會員，舉行結束會議，並檢討本期工作。廿二日上午七時半，晨路學習社舉行集會，召集人李璧，到導師胡昭聖先生及各會員，討論「信仰」之重要。八時影學會開會，召集人何達湘，由導師蕭而廣胡昭全二位先生講演。

(六) 紀念週講演 二十三日上午七時半至八時半，附中第十七次紀念週，請本院體育科教授趙敏學先生出席講演「夏令衛生」。

(七) 舉行智力測驗 廿四日下午三時半，本院教育系教授陳一白先生率領學生三十七人，來附中舉行智力測驗。

(八) 舉行大掃除 廿五日下午十

二時半起至四時半止，附中舉行大掃除，五時由朱主任施行檢查，評定結果如下：教室：第一名高一甲組，第二名高一乙組，第三名高一補習班，第四名初一；高中寢室：第一名第十八室，第二名第十三室，第三名第十六室，第九室；初中寢室：第一名第七室，第二名第十室，第三名第八室。

本刊更正啟事

本刊第四十二期專載欄「學生獎懲規則」，第八條下遺漏一段，茲將第八條全文重刊如下。

學生獎懲規則

第八條 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予退學：(一) 凡受第二次退訓之處分者。(二) 凡有損院譽行為，而經訓導會議議決者。(三) 凡違反院規，情節重大，須用緊急處分者。

但受退學處分之學生，如經訓導會議察勘平日行為尚屬飭，而不無可原者，得改為留院察看。